

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旅居专用车  
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建设背景及地点.....	2
1.2 项目基本信息.....	2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1.4 项目生产工艺.....	3
1.5 项目的相容性分析.....	4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6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6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7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8
3.1 环境保护措施.....	8
3.2 环境影响预测.....	9
3.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0
3.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0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 联系方式.....	10

# 1 概述

## 1.1 项目建设背景及地点

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园区上上路 1 号，租赁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园内标准厂房，进行旅居专用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房车、挂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经销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汽车装饰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按江苏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汽车行业投资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6]145 号文中对项目立项审批的规定，本项目符合“投资生产专用汽车的项目”第二条的要求，已得到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217 号），并已报送省发改委工业处。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各类房车 1500 辆的生产规模，项目预计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30]改装汽车制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对照，属于二十五 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项目类别中“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正式签订合同，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进行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旅居专用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旅居专用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上上路 1 号；

行业类别：改装汽车制造[C3630]；

建设性质：迁建（仅东平畅通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汽车牌照迁址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其他均不涉及搬迁，均为新建）；

投资总额：5178.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6%；

建设规模：年产各类房车 1500 辆；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4996m<sup>2</sup>，绿化依托租赁方；

生产制度：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90 人（厂内设置食堂）；

建设周期：预计 2019 年 7 月完成建设。

###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旅居专用车 1500 辆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辆/年)	运行时间(h)
自行式 C 型房车	6000mm*2000mm*2600mm, 重约 3.5t	1200	2000
拖挂式房车	3915mm*1975mm*2230mm, 重约 0.85t	300	2000
合计		1500	/

### 1.4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自行式 C 型房车和拖挂式房车。具体加工方案为：房车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分为车身制作、内饰加工、组装三方面。车身制造工程本公司设计，委外进行改造加工，厂区内不进行车身的点补漆工序；内饰加工主要为家具制造、床、卫浴、空调、灶具及空调等的安装；组装包括拖挂车与 C 型房车的组装。C 型车底盘由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生产；拖挂车底盘车架本公司设计，委外生产。底盘均通过拖运方式运至本厂，本项目自行式 C 型房车和拖挂式房车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1，具体工艺流程描述见内饰加工、组装工序中的工艺流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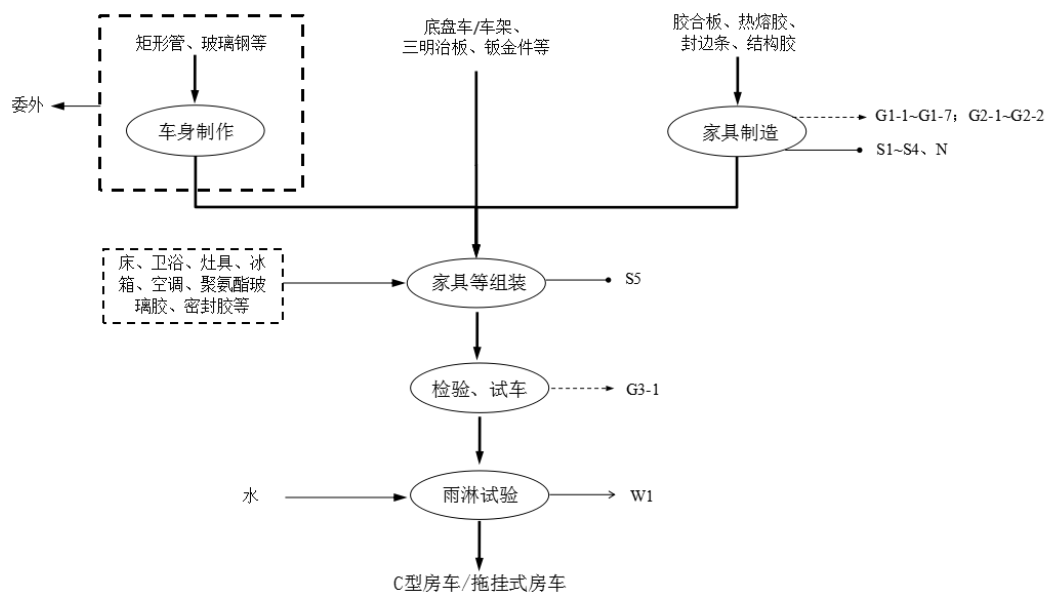


图 1 房车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 1.5 项目的相容性分析

#### (1) 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各类房车的生产，属于改装汽车制造[C3630]，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目录，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与《外商投资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相符性

对照《外商投资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第一部分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7条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四十八条：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监理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通用车、商

用车类) 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 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建立生产纯电动汽车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本项目属于改装汽车制造, 由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建设, 江苏乔翔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 是常州乔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 KOREA CENTER CO.,LTD 战略合作组建的汽车企业, 中方股份占比 60%, 韩方占股 40%, 符合《外商投资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3) 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的相符性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明确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十、汽车 第 1 条: 乘用车、商用车、专用汽车”, 本项目产品为旅居车, 属于乘用车生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的要求。

(4) 本项目建设符合《上兴镇工业产业园区(先行区) 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等相关要求。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由《溧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可知：2017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细颗粒物年均值  $45.4\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  $65.0\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年均值  $16.5\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值  $35.0\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9\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2.1%，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溧阳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则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补充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内甲苯、二甲苯监测值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甲苯、二甲苯1h平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最大浓度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 (2) 地表水环境

在监测河流各断面上，pH、氨氮、TP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但是COD在W1~W3监测断面超过IV类水标准，超标率分别为16.7%、50%、16.7%。

#### (3) 声环境

在项目地周边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南厂界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他满足3类标准。

#### (4) 土壤

土壤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标准。

#### （5）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V 类及以上标准。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各专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具体评价范围见下表 2。

**表 2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汇总**

序号	环境因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环境	三级	污水厂排放口北河上游 500m、下游 3000m
2	大气环境	二级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	声环境	三级	项目厂界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4	环境风险	二级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半径 3km 范围的区域
5	地下水环境	三级	采用查表法，兼顾场地水流方向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等划定，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周围 6km <sup>2</sup> 以内的区域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3.1 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工粉尘、家具表面喷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底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木工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底漆调漆、喷漆废气经负压车间收集后通过一套“漆雾过滤毡+板式过滤器+80 支 UV 光分解+0.5m<sup>3</sup> 的蜂窝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面漆调漆、面漆喷漆及面漆/底漆烘干废气通过 1 套“漆雾过滤毡+板式过滤器、80 支 UV 光分解+0.6m<sup>3</sup> 的蜂窝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废气经打磨车间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漆废气合并至 P1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食堂屋顶排放。

预测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

##### (3) 噪声

生产中的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采用隔声罩，以及车间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上述各项噪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拟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回

用，外排量为零。

### 3.2 环境影响预测

#### (1) 大气

1) 拟建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浓度最高点浓度均较低，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经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综合考虑本项目产污环节、功能区布局，参照《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标准》（GB18075.1-2012）以喷烘一体房及木工加工区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设置的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该范围内为拟建项目自身用地、工业企业用地、商业用地、空地，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 (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 (3) 噪声

拟建项目建成后，除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外，其他厂界均可达到 3 类标准。

#### (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 3.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施工和运营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但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这些不良影响可以得以减轻或消除，从而使得项目建设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 3.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设施管理制度以及奖惩制度。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执行，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技术和设备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居民对拟建项目持支持和有条件赞成的态度，无人反对，拟建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印总

联系电话：0519-87685692

邮箱：15941446886@163.com